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正式会议 (现场+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拟以 2017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总额为 23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方式	授信额度 (万元)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授信	20,000
中信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信用授信	11,000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信用授信	30,000
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信用授信	8,000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授信	20,000
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信用授信	20,000
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信用授信	5,00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授信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信用授信	10,000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授信	7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信用授信	5,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兴宁路支行	信用授信	15,000
农村信用社西大分社	房产抵押	10,000
总 计		234,00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建议授权经营层视审计业务

具体情况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

十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